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3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4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其中，监事文颖先生和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与全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19日